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黄世霖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黄世霖先生出于个人事业考虑，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该辞职申请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黄世霖先生将不再在公司任职。此次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公司将依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世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8,900,72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61%，其一致行动人通怡景云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通怡春晓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通怡春晓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通怡向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通怡向阳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通怡向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持有公司 1,999,99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，黄世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0,900,72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69%。鉴于黄世霖先生在任期届满前离职，且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将继续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黄世霖先生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（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）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，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3、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（二）黄世霖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如下：“1、在首次

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；2、如果在锁定期满后，本人拟减持股票的，将认真遵守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，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。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，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，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、拟减持数量、未来持股意向、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。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行为的，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。”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世霖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 日